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4
II. 重選退任董事 .....	5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5
IV.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6
V. 股東週年大會 .....	8
VI.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8
VII. 董事責任 .....	9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9
IX.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述資本重組生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透過註銷每股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削減股份」）；及(ii)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的建議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6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的購股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或包銷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述購回股份授權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新經調整股份，即1,565,797,810股經調整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而有關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一般授權；及(iii)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根據細則第15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60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暫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惟其不會計算入於當屆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57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叢鋼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60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證券，惟合共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證券，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
- c. 待通過上文(a)及(b)項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限額，新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經更新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更新該等授權。

關於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V.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更新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31,315,956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67%，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i)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本公司的授權；且(ii)資本重組及供股經已生效）的購股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上限增至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故此，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131,595,620股股份。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313,159,562股。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過30%的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第(b)段所述的批准。

###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3歲，加拿大公民，曾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及加拿大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持有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的榮譽文憑，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的資深投資者，擁有11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的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KITCHELL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權益。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TCHELL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5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叢鋼飛先生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1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叢先生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現時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SWARTZ女士」），現年38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為Swartz Solicitors的負責人，於法律事務及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SWARTZ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SWARTZ女士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SWARTZ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SWARTZ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除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SWARTZ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SWARTZ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SWARTZ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袍金乃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代。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31,595,620股，本公司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權力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13,159,53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僅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所需之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上述款額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行使後，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其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或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0,118,799	13.10%	14.5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9,928,000	6.38%	7.09%
萊福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8,586,300	5.06%	5.6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410,118,799 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199,928,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萊福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158,586,300 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董事認為，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升幅不會構成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履行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 32 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0.430	0.165
五月	0.280	0.188
六月	0.375	0.238
七月	0.260	0.216
八月	0.228	0.102
九月	0.166	0.134
十月	0.153	0.101
十一月	0.134	0.075
十二月	0.108	0.055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062	0.036
二月	0.066	0.038
三月	0.053	0.034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1	0.037

##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集團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而現正生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加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